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TON
博雷頓

Bret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計劃回購本公司之H股

本公告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已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即2025年6月26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24,124,153股H股(「購回一般授權」)。

董事會現謹此宣佈擬行使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董事會決定，自本公告日起至購回一般授權屆滿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購回一般授權，不定期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回購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回購H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彰顯本公司對業務發展前景之信心，既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的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其具體安排，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價格或數量，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